

第六章

第一標準薪級

緒言

6.1 常委會在第二號報告書中就第一標準薪級進行的第一次檢討，主要是著重調整該薪級的薪點，並建議全面改善第一標準薪級僱員的薪酬。同時常委會在該報告書第5.13段內，提出若干與第一標準薪級僱員有關的事項，認為須進一步加以考慮並同意列入目前的工作計劃中加以研究，該等事項如下：

- (甲) 第一標準薪級與總薪級的關係；特別是如何消除該兩個薪級的僱員在服務條件上的差別。
- (乙) 制訂職級的標準。訂立一個制度，以釐訂第一標準薪級個別職級的薪金水平。
- (丙) 小薪節可否取消。許多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只按該薪級表一般薪節內的幾個薪點支薪。
- (丁) 轉隸總薪級表。可否將第一標準薪級的個別職級轉隸總薪級表。
- (戊) 職級合併。可否將第一標準薪級的職級數目減少。
- (己) 督導職級。考慮可否將第一標準薪級的督導職級數目減少。

常委會在檢討上述事項時，對第一標準薪級的個別職系亦一併進行研究。

6.2 常委會在進行第一次檢討期間，已收到若干就上述事項所發表的意見。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常委會發出一份通函（要求部門首長促請全部第一標準薪級人員注意），進一步徵詢僱傭雙方的意見。結果，常委會接獲意

見書共四十一份。此外，常委會職員並接見若干個第一標準薪級的公務員團體，亦親到其中幾個團體的工作地點探訪。有關會向常委會呈遞意見書的公務員團體及協會名表見附錄九，曾獲常委會職員接見的公務員團體及協會名表則載附錄四。

第一標準薪級與總薪級的關係

6.3 常委會在編寫公務員薪俸原則及程序第一次報告書之前，會發出一份諮詢文件，文內提出一個問題：政府的長遠目標是否要完全消除第一標準薪級僱員和總薪級表僱員的差別抑仍按第一標準薪級僱員的僱用情況，使其有充分理由在公務員編制中，繼續自成一組。常委會收到有關該問題的答覆，除少數外，其他均認為政府應以消除第一標準薪級僱員和總薪級表僱員的差別為目標。常委會收到有關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通函的意見書中，大部份亦認為此等差別實有消除的必要。但許多在較早時會呈遞意見書或就通函提交意見書的人士均察覺消除該等差別的工作非常繁複，並承認要使第一標準薪級僱員與總薪級表僱員得到同一服務條件，只能作為政府的一個長遠目標而已。

6.4 要消除第一標準薪級及總薪級僱員的差別，會涉及若干主要問題。首先，與私人機構作比較，仍是釐訂公務員薪俸的一個重要因素，對這類僱員而言，此舉更形重要，因當局在這方面更易作出比較。因此，當局在釐訂第一標準薪級僱員的薪俸及服務條件時，亦應考慮

到私人機構的做法。第二方面，就現時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性質及結構而言，要作出任何更改，均須逐步進行，並須就現時第一標準薪級與總薪級表僱員兩者的關係，加以適當的考慮。第三方面，這類僱員，是香港勞動力的大部份成員。此外，根據目前第一標準薪級的服務條件，政府與私人機構的僱員要轉到對方的機構工作是甚有彈性的。

6.5 在考慮這些因素後，常委會認為就目前而言，第一標準薪級的僱員在公務員編制中應繼續自成一組，但常委會認為應將第一標準薪級及總薪級僱員在薪俸及服務條件上的差別減少。為展開第一步工作，常委會已就第一標準薪級及總薪級表僱員薪俸結構的差別進行研究。

第一標準薪級薪俸

6.6 第一標準薪級僱員與總薪級表僱員薪級的差別主要是增薪額的不同。此外，第一標準薪級共分為四個薪節，各以職銜劃分：二級工人、一級工人、技工及高級技工。常委會建議將第一標準薪級重組為有薪點的薪級表，一如總薪級表，並建議在該薪級設立更多實際的增薪點，作為減少第一標準薪級及總薪級僱員薪級差別的一個步驟。現行薪級表其中一個令人感到不滿的地方是薪級的安排。屬於該薪級表最低薪節的僱員，只可每五年獲晉一增薪點。常委會建議的薪級表則為這類僱員每年設一增薪點。

6.7 常委會因此建議訂定一個設有二十個薪點的全新薪級表，以取代現行的第一標準薪級表。常委會建議的薪級表見本章末表戊。該薪級表的好處是增薪額增加，同時，該薪級表內大多數職級的僱員，亦只須經過較少薪點，即可晉至頂薪點。

6.8 由於常委會建議的新薪級表須將大部份第一標準薪級重新組織，同時，薪級表的薪點亦較現行薪級表為少，常委會因此認為在轉換薪級表時，須作出特別安排。有關轉換薪級表的細則須由行政當局決定，但常委會已將認為適當的轉換薪級基本細則列於表戊，常委會在提及建議薪級表上的薪點時，均冠以M.O.D等英文字母。如果常委會建議的薪級表獲當局接納，該薪級表將在近期採用。

其他影響第一標準薪級僱員的問題

6.9 常委會對第一標準薪級內各職系作個別檢討時，已將列於第6.1段的其他問題一併處理。關於制訂職級標準方面，常委會最感關注的，是不同部門內擔任相同工作的僱員有時支取不同的薪酬，常委會對各個別職系作出建議時，已在可行範圍內糾正此一情況。除少數例子外，常委會已將小薪節取消，並採用廣涵法將各職級分為四組。有關上述原則，將於下文第6.15及6.16段詳述。至於上述少數例外，則指常委會答允作進一步研究的職系。此外，常委會在適當範圍內將多個第一標準薪級的

職級合併，並將督導職級由五個減至三個。

意見書

6.10 常委會在檢討第一標準級內各個別職系時，會仔細衡量僱傭雙方遞交的意見書。然而，常委會無法一一提及該等意見書內提出的建議，因彼等來自多個公務員團體或協會，但代表第一標準薪級同一職系。該等意見書部份來自不同部門的同一職系人員，部份則來自成員包括同一職系人員的不同協會。由於各意見書意見不一，常委會在對各個別職系提出建議時，只有將全部意見一併考慮。

6.11 意見書所提意見，均集中於尋求改善薪俸及服務條件。在服務條件方面，大部份僱員要求增加津貼、縮短工作時間及改善超時工作的補償辦法。

6.12 就服務條件方面而言，常委會的職權範圍規定，在問題正式向其提交之前，常委會不得就該等問題作出考慮。然而，常委會有以下的意見：

(甲) 常委會認為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服務條件應以私人機構內的較佳做法作為參考，因此建議政府留意私人機構就此方面作出的更改，以便向其僱員作出相同的改善。

(乙) 在第一號報告書第38段內，常委會建議厭惡性工作津貼的發給準則應予修訂使更合理。常委會知悉政府在此方面經已着手進行，雖然如此，但

仍有少量事件提交常委會考慮，此舉表示不規則的情形可能仍然存在。

(丙) 在第一號報告書第 59 段內，常委會表示將調查是否可能為第一標準薪級人員設立公積金或養老金計劃。不過，其後常委會發覺，現時為第一標準薪級人員而設的退休津貼計劃，較私人機構內為同等職級人員而設的公積金或任何其他類似計劃所提供的福利更為優厚。由於不少人員對退休津貼計劃似乎一無所知，常委會建議政府應考慮印製一份有關退休津貼計劃的小冊，分發予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

對個別職系的檢討

6.1.3 常委會在籲請各有關方面提交意見書的同時，亦對第一標準薪級表內各個別職系，展開研究。常委會邀請各政府部門，就其統屬的每一職級，提交一份具有代表性的職責質量說明；再由常委會從中挑選 450 個具有代表性的職位，個別加以檢討。結果，常委會為每一職級編纂一份職責質量綜合說明；假如發覺同一職級內不同職位間存有重大的分別，所編纂的說明則不止一份。此外，薪俸調查組以前進行調查時所編製的約 580 份職責質量說明，及一九七九年政府部門草擬的第一標準薪級「職位說明書」，常委會均會予以考慮。根據這些資料，常委會採用一項因素制度，對每一職級加以衡量。根據該制度，常委會須同時考慮多個因素，其中包括所需技能、工作知識、訓練和體力等。此外，常委會亦有考慮各職級的工作範圍

，及是否需要擔任執法職務，執行這些職務時，可能引致與市民對峙，因而危害身體安全。

6.1 4 第一標準薪級某些職系的職務，每因在不同部門工作，或甚至在同一部門內不同組別工作，而有所不同。在檢討第一標準薪級各個別職系時，上述的職務差異即為一個現成的問題。若干職系是以發給津貼來解決職務差異的問題，惟有些則並不採用這個方法。除非職務的差異很大，以致有足夠理由將有關職系重編等級，否則常委會所採取的方法，是將某職系所擔任的職務，全部加以考慮後，才釐訂有關職級的薪級。

6.1 5 常委會在第二號報告書內，曾提及在釐訂第一標準薪級各職系人員的薪酬時，學歷並不是重要的考慮因素。因此，「學歷比較法」雖會用作訂定總薪級職系的基準入職起薪點及釐定「學歷」組合，但在此則並不適用。由於不同職系所擔任的工作，範圍甚為廣泛，常委會認為應採用廣涵法，將他們分作四組。常委會採用的制度與釐訂總薪級職系時所採用的制度，其間最大的分別是捨棄「學歷比較法」，而採用第 6.1 3 段所述的方法以訂定每一職系所應屬的組別。

6.1 6 常委會所建議的第一標準薪級，雖不再將員工劃分為二級工人、一級工人、技工和高級技工等四個薪級，但仍提議採用廣涵法，將第一標準薪級各個別職系，劃分為四個薪酬組別，即 MOD1—4、MOD5—10、MOD11—17 和 MOD

18—20。修訂後的職級薪級，已將取消小薪節這因素包括在內。

有關個別職系的建議

6.1.7 常委會對第一標準薪級各個別職系的建議，臚列於第6.1.9至第6.7.4段內；其中包括將部份職級重編等級的多項建議。實施重編等級的建議，應按照第3.1.7段所載的轉換薪級原則進行。常委會在第二號報告書內，未有將第一標準薪級職系個別予以檢討，因此，在可能範圍內，職級薪級的更改應按現行薪級，追溯一九七九年十月一日生效。

6.1.8 常委會認為更改職銜的問題，一般來說，由個別部門與銓敍科磋商後自行處理，最為適當。惟常委會亦有建議考慮將若干職系的名稱更改，以便更切實反映其工作和職責。此外，在現行制度下應屬二級工人和一級工人的職系，仍有被稱作「半熟練工人」和「工人」的。常委會認為該等職銜實屬不當，因此提議將半熟練工人和工人，分別改稱為二級工人和一級工人，以符合第二號報告書第5.1.9段建議的原則。

6.1.9 女工

職位 2, 4 4 9 個

在公務員編制內的女工，根據工作性質和工作範圍，大致可分為兩類。

第一類職工在醫務衛生處或社會福利署轄下的醫院、診所或復康中心工作，為病人和傷殘人士提供個人服務。他們包括一級女工、二級女工和三級女工。常委會認為：該三個

職級，在專責上並沒有任何顯著的分別，其職責亦與醫院病房雜工類似。故此，常委會建議以一新職系取代這兩個職系；新職系只有一個職級，並採用一適當名稱，以反映其職責。

第二類職工全部皆屬三級女工，受僱在官立學校、教育院校和少數政府部門辦公室工作，其職責與所屬部門或其他部門內的雜工類似。常委會認為：這類女工職位應重編為雜工（改稱二級工人），以便使有關職級，趨於劃一。

常委會所建議的薪級，已顧及兩類職工在工作範圍方面的差異。有關詳情如下：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第一類)	
三級女工 VII 1—16	新職系 MOD 5 — 10
二級女工 VI 1—3	(包括醫院病房 雜工職系在內)
一級女工 VI 4—9	
(第二類)	
三級女工 VII 1—16)	二級工人 MOD 1—4

6.20 動物畜養所管理員 職位 1 3 個

這個職系隸屬於醫務衛生處。有關職責，包括護理、餵飼和清潔實驗室內的動物。常委會經考慮上述職責後，根據廣涵法的原則，建議薪級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動物畜養所管理員	A 4 — 1 0	M O D 1 1 — 1 7

6.2.1 技工 職位 4,822 個

政府內有十八個部門聘用技工，擔任多類工作。技工須身手靈活，並具備適當的技能，其職責，包括安裝、操作及維修機械和電器設備，督導屬下員工，以及為醫療人員提供輔助性服務。在常委會接獲的意見書中，會有指出謂一級技工和二級技工間，大致沒有專責上的分別。常委會對此意見，表示接納，並建議該兩個職級應予合併，採取劃一薪級，按適當的薪酬組別支薪。

此外，有些職級，也是擔任類似技工程度的技術性工作，目前的薪級和技工相同；所不同的只是職位名稱而已。常委會建議：這些職級應歸入技工職系，按同一薪級支薪。受影響的，包括工佐／技工、一級及二級木匠、電器匠、打磨匠、一級及二級機械管理員與工場助理員等職系。常委會並建議一級及二級漆匠應與技工職系合併。

技工（打磨匠）、技工（電器匠）等部門專有職銜，可予採用，藉以反映這些技工在部門內須擔任的工作。同時，常委會亦建議：在海事處貨物裝卸組和污染控制組任職的技工，應採用新職銜，以便能更準確地反映其職責。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二級技工 A 1 — 7	
一級技工 A 4 — 1 0	技工 MOD 11—17

6.2 2 理髮師

職位 1 2 個

理髮師受僱於醫務衛生處工作。常委會認為這個職系的工作，一般可與一級工人比擬，故此，常委會已將他們的薪級提高。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理髮師 W I I 5 — 1 6	M O D 5—10

6.2 3 停車場管理員

職位 2 7 個

常委會察覺停車場管理員的工作和職責，每因工作地點不同而大有分別。因此，常委會建議：在對該職系作進一步檢討之前，有關人員暫時應按新薪級表內，與現行薪級相當的薪點支薪。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停車場管理員 A 1—7	M O D 11—15

6.2 4 管理員

職位 7 9 個

常委會會考慮該職系和看更職系兩者之間，在職責上類同的地方。這些職系都有待進行全面檢討，因此常委會建議